

编号：'

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保障项目 (第四批) 合同



甲方：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乙方：海南未来可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甲方：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中共澄迈县委员会文化北路 108 号

乙方：海南未来可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兴贸路 7 号兴业城 2# 楼第六层 603A、604、606 号

甲方因管理需求开展外包服务，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购买服务。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法定资质。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 不定期 委托乙方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服务事项通过《服务确认单》（见附件）确认。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项目的服务事项、服务期限等以双方签署的该项目服务确认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确认单中服务事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三）甲方指定 黄里 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络人（联系方式：18689871910），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络。

（四）乙方指定 覃湘湘 作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络人（联系



方式：18976616003，邮箱：hnwlkq@126.com），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和联络，接受甲方的服务要求和处理甲方的服务投诉。

（五）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指定的项目联络人有变更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对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0日，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服务确认单》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服务内容要求的、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和/或资质的服务人员。

（二）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范围内的要求和指令为甲方提供服务。

（三）投诉及反馈：对于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投诉，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四）服务人员的更换和取消：若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标准，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材料，要求乙方更换或取消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调换服务人员。

（五）除法定节假日外，乙方服务人员需在甲方提供的场所提供服务，且乙方需对其服务人员日常工作进行考勤管理。

四、服务费用和费用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包含项目成本、管理费和税费，不包含办公耗材、各项保险（项目成本包含的社保除外）等。具体项目

的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服务确认单》确定的标准为准。

(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因甲方要求导致乙方增加服务事项(如增加服务人员、购买保险等其他服务事项),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三)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为完成甲方工作要求而产生的、本合同及《服务确认单》未包含的必要额外费用(如误餐费、交通费等),甲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其服务人员。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4688370082281495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海南未来可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支行

银行账号: 898901650310801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可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服务需求情况发生变动,或甲方需修改委托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重大修改的需要提前15日书面通知。因修改委托服务要求而需调整合同时间和金额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对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意见,如果甲方所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及时予以纠正或弥补。

(三)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明悉甲方受财政拨款的影响延迟支付相关款项的不视为违约,并承诺不会追究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亦不会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正常开展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必要的工具、资料、办公用品和协助等。

(五) 甲方负责提供安全工作操作规程与工作质量标准,并提供必要的安全工作场所和设备。因甲方原因致服务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若服务人员因执行甲方交代的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若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伤害的,甲乙双方及服务人员应对事故产生的危害后果界定各自的过错责任比例,各自承担相关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收取约定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开具发票,若因为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由此造成的迟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二)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违规操作等指令。

(三)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服务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技术等条件。

(四) 因履行指令导致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给甲乙双方、服务人员、第三方等造成损失的，由指令的发出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过失或故意的除外，由服务人员个人承担。

(五)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要求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六) 乙方应当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出现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协调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要进行相应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违约金及甲方的实际损失。

七、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文件等。

(二)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四)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如接收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提供方有权要求合理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误工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二）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或者解除的，需双方协商一致。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解除。

（三）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四）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确保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合同终止7日内完成任务交接，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甲方给乙方的费用结算至任务交接完成。

九、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另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终止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对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可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

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三)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误工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损害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 甲方在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或服务确认单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且应当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违约金。提前终止的违约金根据已发生服务的服务期进行计算，具体方式为：

1. 服务期 < 6 个月，违约金为 1 个月服务费。
2. 6 个月 ≤ 服务期 < 12 个月，违约金为 2 个月服务费。

服务期以累加计算，超过上述期间，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在甲方未发生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或服务确认单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且应当向甲方支付提前终止违约金。提前终止的违约金根据已发生服务的服务期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同上述第十条第 (二) 项相同。

(四) 除受财政拨款影响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付

款的，超过 30 日后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受托服务的，应对甲方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六)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行政机关收取的费用、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差旅等。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采用挂号投邮、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任一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的，须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通知以挂号信件方式发送，挂号信寄出或投邮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专人递送方式递交的，交收件人签收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传真发出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送，电子邮件发送到对方指定邮件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各条的标题只供了解该条的内容之用，对该标题下的内容不具有限制范围的作用。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目的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约定书、协商、意向书和其他约定书及文件。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五）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的授权文件，双方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对方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与【海南未来可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就《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保障项目（第四批）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乙方：

【海南未来可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服务确认单

甲方：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乙方：海南未来可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经签订了《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保障项目（第四批）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一、服务事项

乙方要保障本次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提供不少于 34 名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进行项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

1. 围绕乡村振兴主要承担坚持党建引领、促进产业发展、培养乡村人才、培育文明乡风；
2.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宣讲，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文件；
3. 跟踪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及时梳理乡村振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协助镇党委抓好问题整改；
4. 加强镇党委与各所在村级党组织的沟通联系，做好上传下达；
5. 指导各村级组织规范做好各类材料归档管理工作；
6. 配合镇党委做好乡村振兴领域各项重点任务。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三、服务地点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海南省澄迈县】

四、服务费用

本服务确认单项下的服务费用包含项目成本、管理费和税费。

(一) 本服务确认单项下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玖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整（¥9229645.5元），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按约定支付费用。

(二) 在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成本（如社保调整、公积金缴存等）变动导致服务费用发生变化的，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后，在财政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适当予以调整。

(三) 在服务过程中，因服务项目内容、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调整导致外包服务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签订《补充服务确认单》。

五、支付安排

甲方采用季度分期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项目合同款项（以下款项按34人满额测算，实际付款时将按实际人数测算拨付）：

第一年支付方式：

第一笔：甲方应在本确认单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5.11-2025.12）：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零捌分（¥512758.08元）。

第二笔：在2026年01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6.01-2026.03）：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三笔：在2026年04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6.04-2026.06）：人民币柒拾陆万玖

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四笔：在2026年07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6.07-2026.09）：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五笔：在2026年10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6.10-2026.12）：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二年支付方式：

第一笔：在2027年01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7.01-2027.03）：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二笔：在2027年04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7.04-2027.06）：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三笔：在2027年07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7.07-2027.09）：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四笔：在2027年10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7.10-2027.12）：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三年支付方式：

第一笔：在2028年01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8.01-2028.03）：人民币柒拾陆万玖

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二笔：在2028年04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8.04-2028.06）：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三笔：在2028年07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8.07-2028.09）：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769137.13元）。

第四笔：在2028年10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2028年10月）：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256378.99元）。

六、其他

本服务确认单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与【海南未来可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就《服务确认单》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乙方：

【海南未来可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